公司代码:600686 公司简称:金龙汽车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廉小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乔红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乔红军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2,880,734,607.62	18,429,537,398.09	24.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618,877,699.01	2,435,308,397.88	48.60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6,674,432.23	-1,334,213,743.97	142.47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7,394,567,290.21	14,969,162,525.63	1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9,153,272.57	135,114,061.33	99.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6,123,870.10	99,169,879.99	158.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71	5.89	增加2.8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	0.31	41.9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59,579.60	-834,111.9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6,268,449.75	68,085,208.8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0,773,014.21	27,148,546.81	银行理财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326,050.00	12,182,533.8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2,953,533.80	-100,159,022.86	子公司为购买客车的客户向银行办理汽车按揭消费贷款提供担保的预计损失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7,632,019.71	-17,570,973.6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3,896,090.94	24,177,221.36	
合计	-19,333,628.21	13,029,402.47	

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5,785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76,711,469	29.12	25,252,527	无	0	国有法人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5,757,575	12.49	75,757,575	无	0	国有法人
福建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252,525	4.16	25,252,525	无	0	国有法人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8L-FH001沪	23,789,415	3.92	0	无	0	其他
平安资管-邮储银行-创赢3号资产管理产品	18,939,394	3.12	18,939,394	无	0	其他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六组合	13,770,000	2.27		无	0	其他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626,262	2.08	12,626,262	无	0	国有法人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010,005	1.98	0	无	0	国有法人
福建漳州阁粤第一城有限公司	12,000,002	1.98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锐进12期鼎萨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8,776,900	1.45	0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51,458,942	人民币普通股	151,458,942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8L-FH001沪	23,789,415	人民币普通股	23,789,415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六组合	13,7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770,000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010,005	人民币普通股	12,010,005
福建漳州阁粤第一城有限公司	12,000,002	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02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锐进12期鼎萨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8,776,900	人民币普通股	8,776,900
阿布达比投资局	7,349,122	人民币普通股	7,349,12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中国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000,257	人民币普通股	7,000,257
鼎晖投资咨询新加坡有限公司-鼎晖稳健成长A股基金	6,065,703	人民币普通股	6,065,703
华夏资本-工商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私人银行部	5,828,418	人民币普通股	5,828,41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均为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所辖省属国有企业;本报告期,股东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上述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3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度变化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减额	增减幅度
预付款项	295,344,593.27	193,798,938.03	101,545,655.24	52.40%
其他应收款	233,921,558.76	170,889,620.59	63,031,938.17	36.88%
存货	2,989,445,827.01	1,712,579,798.31	1,276,866,028.70	74.5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00.00%
其他流动资产	1,255,186,605.78	748,412,928.61	506,773,677.17	67.7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493,000.00	81,493,000.00	-75,000,000.00	-92.03%
长期股权投资	139,810,601.40	82,302,367.84	57,508,233.56	69.87%
在建工程	74,597,331.08	41,682,706.18	32,914,624.90	78.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0,061,560.91	167,496,690.35	62,564,870.56	37.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933,720.00	273,647,055.28	-251,713,335.28	-91.98%
短期借款	50,000,000.00	485,000,000.00	-435,000,000.00	-89.69%
应付账款	7,224,507,037.82	5,026,588,542.48	2,197,918,495.34	43.73%
预收款项	851,563,176.36	395,031,409.93	456,531,766.43	115.57%
应付股利	34,187,275.09	3,850,349.54	30,336,925.55	787.9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7,000,000.00	-437,000,000.00	-100.00%
长期借款	339,000,000.00		339,000,000.00	-
预计负债	673,276,746.33	306,329,858.19	366,946,888.14	119.7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42,775.25	630,208.09	512,567.16	81.33%
其他非流动负债	410,000,000.00		410,000,000.00	-
股本	606,738,511.00	442,597,097.00	164,141,414.00	37.09%
资本公积	1,128,991,745.02	309,079,071.87	819,912,673.15	265.28%
其他综合收益	-664,062.39	-504,740.91	-159,321.48	-31.57%
专项储备	5,771,863.06	2,790,758.08	2,981,104.98	106.82%

1.预付账款增加主要是预付材料采购款增加。

2.其他应收款增加主要是投标保证金和按揭代垫款的增加。

3.存货增加主要是新能源车库存和备料的增加。

4.其他流动资产增加主要是银行理财产品增加。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少主要是本期转让厦门海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15%股权。

6. 长期股权投资增加主要是本期增加厦门金龙江申车架有限公司50%股权。

7.在建工程增加主要是本期新海狮焊装主线等工程项目增加。

8.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主要是由于本期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增加。

9.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少主要是本期收购厦门创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完成,原预付收购款转入长期股权投资。

10、短期借款减少主要归还借款。

11、应付账款增加主要是应付原材料采购款增加。

12、预收账款增加主要是本期预收新能源车补贴。

13、应付股利增加主要是本期应付普通股股利增加。

1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减少主要是本期归还借款。

15、长期借款增加主要是苏州金龙的长期借款增加。

16、预计负债增加主要是本期计提新能源车售后服务费和子公司为购买客车的客户向银行办理汽车按揭消费贷款提供担保的预计损失增加。

17、其他非流动负债增加主要是本期收到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夹层投资 4.1 亿元。

18、股本、资本公积增加主要是由于本期完成了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新股。

19、其他综合收益减少主要是汇率变动引起。

20、专项储备增加主要是本期专项储备的计提大于使用。

利润表项目大幅度变化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去年同期	增加额	增加幅度
财务费用	-63,526,836.28	-15,024,619.21	-48,502,217.07	-322.82%
资产减值损失	357,176,121.92	94,336,584.25	262,839,537.67	278.6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9,240,400.00	-4,242,600.00	-4,997,800.00	-117.80%
投资收益	49,469,121.83	36,749,269.97	12,719,851.86	34.61%
营业利润	647,470,121.45	255,443,877.34	392,026,244.11	153.47%
营业外支出	102,491,480.44	15,588,634.06	86,902,846.38	557.48%
利润总额	614,562,195.49	315,340,861.42	299,221,334.07	94.89%
所得税费用	122,054,530.94	57,589,945.48	64,464,585.46	111.94%
净利润	492,507,664.55	257,750,915.94	234,756,748.61	91.0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9,153,272.57	135,114,061.33	134,039,211.24	99.20%

1.财务费用减少主要是汇兑收益增加。

2.资产减值损失增加主要是本期计提坏账准备增加。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减少主要是远期外汇合约公允价值变动引起。

4.投资收益增加主要是本期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海翼财务公司15%股权取得的投资收益。

5.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同比增长,主要有两方面原因,一是收入同比增长16.2%且毛利率比去年同期增长3.50个百分点;二是本期完成收购厦门创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及转让厦门海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15%股权,增加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0.57亿元。

6.营业外支出增加主要是子公司为购买客车的客户向银行办理汽车按揭消费贷款提供担保的预计损失增加。

7.所得税费用增加主要是由于利润总额增加。

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度变化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去年同期	增加额	增加幅度
收到的税费返还	477,856,914.55	257,232,509.75	220,624,404.80	85.7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9,528,762.16	293,544,767.27	295,983,994.89	100.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09,231,960.35	1,235,836,154.31	673,395,806.04	54.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6,674,432.23	-1,334,213,743.97	1,900,888,176.20	142.47%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34,307,437.49		234,307,437.49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50,000.00	1,143,814.27	19,106,185.73	1670.3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3,631,442.89	153,057,712.15	-49,426,269.26	-32.29%
投资支付的现金	49,000,000.00		49,0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32,437,244.44	408,168,000.00	224,269,244.44	54.9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37,899,998.88	4,900,000.00	1,432,999,998.88	29244.9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48,037,422.86	1,124,107,765.07	1,323,929,657.79	117.7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0,000,000.00	50,000,000.00	360,000,000.00	72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81,037,422.86	692,743,376.50	2,288,294,046.36	330.3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3,983,556.88	259,633,020.13	-165,649,463.25	-63.8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3,339.18		60,003,339.18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0,913,102.82	226,631,368.44	934,281,734.38	412.25%

1.收到的税费返还增加主要是本期收到的出口退税增加。

2.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主要是收到保证金增加。

3.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主要是营业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中的手续费及保证金支出增加。

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是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

5.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主要是本期银行理财产品到期收回,及转让厦门海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15%股权款收回。

6.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主要是本期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补贴增加。

7.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主要是本期购建固定资产减少。

8.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主要是购买期限超过三个月的银行理财产品。

9.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增加主要是本期支付收购创程环保科技公司股权款

10、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主要是由于本期完成了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新股。

11、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主要是本期短期借款增加。

12、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主要是本期收到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夹层投资 4.1 亿元。

13、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主要是本期偿还短期借款增加。

14、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减少主要是本期分配股利减少。

15、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主要是本期退还定向增发履约保证金,及以定向发行股票方式筹集资金而由公司直接支付的审计、咨询等费用。

16、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是本期完成了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新股。

3.2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配股事项经公司2015年8月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15年8月20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临2015-041、临2015-061公告)。本次配股事项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受理(详见公司临2015-068公告),本次配股的审批程序正在进行中,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3.3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汽集团,截止本报告期末持股占公司总股本29.12%)的承诺事项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其他	福汽集团	本次收购完成后,福汽集团不会影响金龙汽车的独立经营能力,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汽车)在大、中型客车及其系列产品的研发、采购、生产与销售等方面将继续保持独立。本次收购完成后,福汽集团与金龙汽车将依然保持各自独立的企业运营体系,能够充分保证福汽集团与金龙汽车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和机构独立。福汽集团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金龙汽车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金龙汽车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自己股东权利的同时承担股东相应的义务。	除非福汽集团不再成为金龙汽车之控股股东,此承诺始终有效。	是	是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福汽集团	1.本次收购完成后,除福汽集团与金龙汽车开展业务整合、协同和履行福汽集团避免与金龙汽车同业竞争的承诺所需外,福汽集团及福汽集团控制的公司将尽量避免与金龙汽车及其控股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及正常经营所需而发生的关联交易,福汽集团及福汽集团控制的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金龙汽车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严格履行决策程序,并遵循公开、公允、合理的市场定价原则公平操作,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利用该等关联交易损害金龙汽车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除非福汽集团不再成为金龙汽车之控股股东,此承诺始终有效。	是	是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福汽集团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福汽集团子公司福建新龙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龙马汽车)不扩大现有大中型客车生产产能,亦不升级改造或研发生产新的大中型客车产品。在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3年内,新龙马汽车不再从事"新龙马"大中型客车的生产,或由金龙汽车委托其加工生产金龙汽车旗下品牌的商用车,或福汽集团将所持新龙马汽车51%的股权注入金龙汽车(如其盈利能力等方面满足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或委托金龙汽车管理。在具体实施时,福汽集团需与金龙汽车平等协商并严格履行金龙汽车内部审议程序,确保充分保障金龙汽车以及其他股东利益。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3年内	是	是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福汽集团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6年内,东南汽车不扩大现有大中型客车生产产能,亦不升级改造或研发生产新的轻型客车产品。在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6年内,东南汽车不再从事"得利卡"轻型客车的生产,或由金龙汽车根据市场需求对该等车型进行独家销售,或福汽集团将所持东南汽车50%的股权注入金龙汽车(如其盈利能力等方面满足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或委托金龙汽车管理。在具体实施时,福汽集团需与金龙汽车平等协商并严格履行金龙汽车内部审议程序,确保充分保障金龙汽车以及其他股东利益。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6年内	是	是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福汽集团	其他合资企业,在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6年内,福汽集团经与其他股东沟通协商后,通过合资企业与上市公司或协调其他股东与上市公司建一个新合资公司生产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产品或福汽集团将所持合资企业50%的股权注入金龙汽车(如其盈利能力等方面满足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或委托金龙汽车管理,或以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在具体实施时,福汽集团需与金龙汽车平等协商并严格履行金龙汽车内部审议程序,确保充分保障金龙汽车以及其他股东利益。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6年内	是	是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福汽集团	1.除本承诺函出具日前已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况之外,如果福汽集团或下属其他公司与金龙汽车在经营活动中发生同业竞争,金龙汽车有权要求福汽集团进行协调并加以解决。福汽集团及下属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或者境外,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合作经营或拥有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份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金龙汽车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或经营活动。如果福汽集团获得与金龙汽车业务相同或类似的收购、开发和投资等机会,福汽集团将立即通知金龙汽车优先提供给金龙汽车进行选择,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金龙汽车的条件。2.福汽集团承诺不利用其对金龙汽车的实际控制能力,损害金龙汽车以及金龙汽车其他股东的权益。3.福汽集团在消除或避免同业竞争方面所做各项承诺,同样适用于福汽集团下属除金龙汽车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其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福汽集团有义务督促并确保福汽集团其他下属企业执行本文件所述各项事项之排并严格遵守全部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金龙汽车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由福汽集团承担赔偿责任。	除非福汽集团不再成为金龙汽车之控股股东,此承诺始终有效。	是	是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股份限售	福汽集团	在划转股份登记至福汽集团证券账户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金龙汽车全部151,458,942股股份。	在划转股份登记至福汽集团证券账户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是	是
其他承诺	股份限售	福汽集团	福汽集团在2015年7月11日披露的公司临2015-037公告上承诺自公告即日起在证监会公告[2015]18号规定的六个月不减持公司股票的基础上,再延长六个月不减持所持公司股票(详见公司临2015-037公告)。	自公告即日起十二个月内	是	是
配股认购股份的承诺	其他	福汽集团	公司于2015年8月13日收到控股股东福汽集团出具的《关于以现金全额认配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配股应认配股份的承诺函》,福汽集团承诺将按持股比例以现金全额认配金龙汽车2015年度配股方案中应认配的股份。	注1	是	是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东南汽车、新龙马汽车未扩大现有大中型客车生产能,未升级改造或研发生产新的大中型客车产品,其他承诺尚未到实施期限。

注1:待配股方案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本认配承诺方可履行。

3.4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廉小强
日期	2015-10-30

公司代码:600738 公司简称:兰州民百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第三季度报告

一、 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张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武琴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赟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967,238,776.84	1,882,870,876.59	3.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72,832,016.60	1,096,535,101.78	6.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18	2.97	7.07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944,059.24	-114,761,840.67	-1.9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17	-0.311	-1.93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857,530,976.40	927,620,999.43	-7.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296,914.82	87,239,258.70	-12.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4,623,096.22	85,546,285.12	-12.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2	8.27	减少1.5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7	0.237	-12.6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7	0.237	-12.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2	0.232	-12.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58	8.11	?减少1.53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47,849.11	-124,141.09	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00.00	2,000.00	?兰州市商务局拨付网络通讯费?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65,792.51	1,795,959.69	罚款收入、废品收入、核销无法支付长期款项收益
合计	1,119,943.40	1,673,818.60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39,918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红楼集团有限公司	129,225,370	35.03	106,091,370	质押	129,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嘉实资管-民生银行-嘉实资本天行健5号资产管理计划	2,870,000	0.78	0	无	0	未知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炉石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719,592	0.47	0	无	0	未知
王光华	1,502,500	0.4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量化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410,700	0.38	0	无	0	未知
徐阳	1,100,000	0.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许毅华	1,065,000	0.2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曾立新	1,000,000	0.2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程万青	1,000,000	0.2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吴铭棠	973,445	0.2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红楼集团有限公司	23,134,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134,000
嘉实资管-民生银行-嘉实资本天行健5号资产管理计划	2,8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870,00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炉石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719,592	人民币普通股	1,719,592
王光华	1,502,5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2,5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量化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410,700	人民币普通股	1,410,700
徐阳	1,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00,000
许毅华	1,06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65,000
曾立新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程万青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吴铭棠	973,445	人民币普通股	973,44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红楼集团有限公司与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三、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截止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项目大幅变动原因分析: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9月30日	增减额	增减比率
应收账款	3,964.00	918,948.00	914,984.00	23082.34%
预付账款	146,614.47	4,610,876.70	4,464,262.23	3044.90%
存货	419,086,735.13	557,125,843.03	138,039,107.90	32.94%
其它流动资产	7,005,741.01	3,056,390.69	-3,949,350.32	-56.37%
在建工程	7,752,792.30	11,194,632.54	3,441,840.24	44.39%
短期借款	202,707,480.00	301,694,800.00	98,987,320.00	48.83%
应交税费	12,699,878.50	8,773,753.22	-3,926,125.28	-30.91%
应付利息	163,333.33	0.00	-163,333.33	-100.00%

(1)报告期末,应收账款比期初增加91.49万元,增幅23082.34%,主要系公司应收供应商货款增加所致;

(2)报告期末,预付账款比期初增加446.43万元,增幅3044.90%,主要系南京环北二期改造支付所致;

(3)报告期末,存货比期初增加1380391万元,增幅32.94%,主要系红楼房地产开发成本增加所致;

(4)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资产比期初减少394.93万元,降幅56.37%,主要系本期预缴的税费减少所致;

(5)报告期末,在建工程比期初增加344.18万元,增幅44.39%,主要系本期未完工工程增加所致;

(6)报告期末,短期借款比期初增加98998.73万元,增幅48.83%,主要系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7)报告期末,应交税费比期初减少392.61万元,降幅30.91%,主要系销售下降相应各项税金下降所致;

(8)报告期末,应付利息较期初减少16.33万元,降幅100%,主要系归还短期借款利息所致。

2、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利润表项目大幅变动原因分析: (单位:元)

2015年1-9月,公司净利润7629.69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094.24万元(上年同期报告数为8723.93万元),减幅12.54%。

项目名称	上年同期数	本期数	增减额	增减比率%
财务费用	-2,470,934.92	6,695,398.26	9,166,333.18	370.97%
资产减值损失	502,698.00	-	-502,698.00	-100.00%
投资收益	4,829,200.00	955,750.00	-3,873,450.00	-80.21%
营业外支出	97,942.66	474,601.39	376,658.73	384.57%

(1)报告期末,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比增加916.63万元,增幅370.97%,主要系本期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2)报告期末,资产减值损失比上年同期减少502.77万元,降幅100%,主要系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减值准备减少所致;

(3)报告期末,投资收益比上年同期减少387.35万元,降幅80.21%,主要系兰州银行股权投资股利分红减少所致;

(4)报告期末,营业外支出比上年同期增加37.66万元,增幅384.57%,主要系公司本期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增加所致。

3、截止报告期末,公司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变动原因分析: (单位:元)

项目名称	上年同期数	本期数	增减额	增减比率%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212,141.30	92,324,647.73	-70,887,493.57	-43.43%

(1)报告期末,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降幅7088.75万元,降幅43.43%,主要系公司本期短期借款、利息支出增加及股利分配减少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

公司于2015年6月1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5年7月1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事宜。公司拟向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645万股(含6,645万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含80,000万元)

自2015年6月15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告以来,我国证券市场发生了较大变化,资本市场股份异常波动,公司股价已低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确定的发行价格。根据目前市场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七届十七次会议审议决定,拟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公司取消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是出于客观原因,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重点项目建设事项进展:

目前红楼时代广场项目建设主楼核心筒施工已至30层,主楼钢管柱施工至26层,裙楼主体已封顶。配套的水、电、消防、空调等安装工程的管线深沟施工已至8层,基本完成地下室内隔墙工程,外立面玻璃幕墙工程已进场开始预埋等施工准备工作。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红楼集团有限公司和兰州民百佛慈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存在公司部分非流通股股东未明确表示同意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情形,为了使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得以顺利进行,红